**《山西电网风电场消纳监测统计管理实施细则》等三个细则政策解读**

一、编制必要性与政策依据

2021年以来，国家能源局等有关部门在新能源功率预测、消纳利用监测统计、并网技术及运行管理等方面陆续出台了《光伏电站消纳监测统计管理办法》（国能发新能规〔2021〕57号）、《风电场利用率监测统计管理办法》（国能发新能规〔2022〕49号））等一系列新的文件和标准，提出了新能源并网和运行等方面新的技术和管理要求。

为落实国家有关要求，明确具体实施细则，助力我省新能源电力系统建设，编制了《山西电网风电场消纳监测统计管理实施细则》、《山西电网光伏电站消纳监测统计管理实施细则》、《山西电网新能源场站功率预测管理实施细则》，以进一步提升我省新能源场站运行管理水平和新能源功率预测精度、规范风电场和光伏电站的受限电量和利用率监测统计、明确分布式电源技术要求等工作。

二、主要内容

《山西电网风电场消纳监测统计管理实施细则》、《山西电网光伏电站消纳监测统计管理实施细则》、《山西电网新能源场站功率预测管理实施细则》和《山西电网分布式电源并网技术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等四项“细则”，主要内容包括新能源场站消纳监测统计标准，其中明确了特殊原因受限电量的情形，且特殊原因受限电量不计入系统受限电量；风电场功率预测系统并网管理要求；光伏电站功率预测系统并网管理要求；35千伏及以下分布式光伏并网技术管理要求，明确了通过10（6）千伏电压等级接入公共电网的分布式光伏项目，以及部分通过35千伏电压等级并网的非省调直调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应具备低电压穿越、高电压穿越、有功功率控制、电压调节、功率预测一次调频等功能，并与电网安全稳定控制要求相配合。